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6〕9号

关于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粤佳路1号，不涉及新建建筑，不新增用地面积，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对原辅材料进行调整，产品类别和产能均不发生改变，全厂饲料产品方案共计10万t/a，其中膨化鱼饲料6万t/a、颗粒鱼饲料4万t/a。项目技改后原料新增鱼粉，与现有产品共用生产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不单独设置生产线，饲料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不变，项目均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等，主要新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总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粒、烘干、冷却工段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刹克龙旋风除尘器+水雾微泡洗涤喷淋+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47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NH_3 、 H_2S 、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三）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优化噪声源布局，采取有效减震降噪隔声措施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污水处理污泥等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等）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处理。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由建设单位送达)